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85/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17)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毛孟靜議員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鑾議員, BBS, JP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張華峰議員, SBS, JP
- 張超雄議員
- 黃碧雲議員
- 楊岳橋議員
- 尹兆堅議員
- 朱凱迪議員
- 何君堯議員, JP
- 何啟明議員
- 周浩鼎議員
- 柯創盛議員, MH
-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李文成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工務)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鄭美施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夏鎋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工務)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岑曉彤女士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何永賢女士, JP 建築署副署長
駱穩柏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33
譚美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文博)
袁月寶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監
(博物館項目與發展)
陳淑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館長(科學館)
黃秀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館長(歷史博物館)

鄭青雲先生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康樂及體育)1
葉盛德先生	建築署 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林美儀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何美智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5
林余家慧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趙俊淳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227
李敏碧醫生	衛生署 助理署長(衛生行政及策劃)
梁世昌先生	社會福利署 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 醫務社會服務)2

應邀出席者 : 李翠莎博士, 香港體育學院院長
BBS

蔡玉坤先生	香港體育學院副院長
蘇志雄先生	香港體育學院 精英訓練科技總監
何美娜女士	香港體育學院 助理總監(物業處)
歐建棟先生	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 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陳志光先生	凱迪思設計及工程有限 公司結構工程主管(亞洲)
林美玲女士	凱迪思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譚錦添醫生	醫院管理局 九龍東醫院聯網總監
陳金海醫生	醫院管理局 港島西聯網總行政經理 (規劃及發展組)
許明通醫生	醫院管理局 新界東醫院聯網 家庭醫學部部門主管

黃立己醫生	醫院管理局 北大嶼山醫院 副行政總監
李育斌先生	醫院管理局 總行政經理 (基本工程規劃)
黃俊文先生	醫院管理局 總項目經理(基本工程)1

列席秘書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0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議程上有 12 份文件要討論。第 1 至 11 項都是在之前的會議上，尚未完成審議的撥款建議。第 12 項是政府當局新提交的撥款建議。這 12 項撥款建議涉及的撥款額，合共 477 億 1,080 萬元。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03 – 建築物

PWSC(2019-20)25 75RE 香港科學館及香港歷史博物館擴建工程

總目 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54QJ 香港體育學院新設施大樓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9-20\)25](#))旨在把 75RE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即香港科學館及香港歷史博物館擴建工程施工前期工序)及 54QJ 號

工程計劃的一部分(即香港體育學院新設施大樓施工前期工序)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7,280 萬元及 5,470 萬元。小組委員會在上兩次會議上(即 2020 年 5 月 11 日及 13 日)已開始討論此項建議。現在繼續討論。

就 PWSC(2019-20)25 號文件進行表決

3.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19-20\)25](#) 號文件付諸表決。

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 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20-21)3	4MJ	基督教聯合醫院擴建計劃
	3MP	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第一期

總目 703 – 建築物

74MM	北區百和路社區健康中心暨社會福利設施
85MM	醫院管理局支援服務中心

5.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0-21\)3](#))旨在把 4MJ 號、3MP 號的一部分、74MM 號及 85MM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162 億 1,410 萬元、11 億 8,190 萬元、17 億 8,040 萬元及 37 億 8,800 萬元。政府曾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就上述 4 項工程計劃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將有關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6. 主席申報，他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大會成員，但在此項目並無金錢利益；而作為工務小組

委員會主席，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9 段的規定，他不會參與表決。

4MJ 一 基督教聯合醫院擴建計劃

7. 黃碧雲議員詢問，基督教聯合醫院("聯合醫院")擴建計劃進行期間的醫院服務安排詳情，包括不會受工程影響而可繼續在聯合醫院提供的服務及須暫時移到醫院其他位置(請提供圖示)或其他醫院以繼續提供的服務。就擴建後的聯合醫院可提供 560 張額外病床，黃議員問及，有關病床數目是否已達到聯合醫院的容納上限，以及新增病床後，預計聯合醫院可應付區內未來多少年的病床需求增長。

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食衛局副局長")表示，為提升聯合醫院的服務水平，醫管局會透過擬議擴建計劃增加該醫院的外科手術室及病床數目，以及設立新的腫瘤科中心，為九龍東醫院聯網("九龍東聯網")的癌症病人提供服務，而擴建後的聯合醫院已用盡用地的發展參數。由於聯合醫院會在原址進行擴建，醫管局已採取措施以減輕擴建工程期間對醫院運作的影響，包括在聯合醫院 P 座以北的一幅用地上興建臨時調遷大樓(即 Q 座)以臨時重置營養部等多個醫護服務單位，讓醫院可繼續提供有關服務，以及把後勤服務單位遷至位於將軍澳醫院的臨時調遷大樓。應黃碧雲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以書面方式提供擴建工程期間聯合醫院服務安排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6 月 9 日隨 [立法會 PWSC164/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9. 柯創盛議員申報，他是聯合醫院的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他表示支持聯合醫院擴建計劃，並期望計劃能早日完成。柯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減少擬議擴建計劃進行期間對聯合醫院附近文化康樂設施使用者的影響。

10.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解釋，由於聯合醫院會在原址進行擴建，而承建商在擴建工程期間，只會暫時佔用毗鄰球場的小部分用地作運送建築物料之用，因此對附近文化康樂設施的影響不大。

11. 陳凱欣議員指出，為推動醫管局加快更新或添置醫療設備，政府當局在 2019-2020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提出額外預留 50 億元。她詢問，醫管局會否把該筆款項用於為聯合醫院擴建計劃添置醫療設備。陳議員又關注到，鑒於九龍東聯網腫瘤科服務的輪候名單甚長，聯合醫院新設腫瘤科中心內的醫療設備能否應付服務需求。張超雄議員表示支持撥款建議，並表達與陳議員類似的關注。

12. 食衛局副局長答稱，醫管局正規劃如何利用政府當局額外預留的 50 億元更新或添置醫療設備，而聯合醫院擴建計劃已包括添置醫療設備所需的費用。醫管局九龍東聯網總監補充，聯合醫院會根據醫管局所制訂《2017 至 2022 年策略計劃》添置各類醫療設備，以全面提升醫院的腫瘤科服務，並預留彈性以便日後在有需要時可添置更多醫療設備。陳凱欣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列出聯合醫院腫瘤科服務現有及將會在擬議擴建計劃下添置的主要醫療設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6 月 9 日隨 [立法會 PWSC164/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3. 張超雄議員詢問，醫管局會否參考海外經驗，把日間醫護服務設施分散設於各社區而非集中於聯合醫院日間醫護大樓內，以方便有需要人士可在其社區內接受有關服務。

14. 食衛局副局長回應稱，把醫護服務設施分散設於不同地方或集中設於醫院各有利弊。舉例而言，把設施分散設於不同地方可能令服務效率下降。另一方面，交通配套的改善令醫院更暢通易達。因此，醫管局會在上述兩種安排之間取得平衡。

15. 此外，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擴建後的聯合醫院會否重新提供位置以供為性暴力受害者而設的一站式危機支援中心之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6月9日隨立法會PWSC164/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6. 何啟明議員表示支持聯合醫院擴建計劃。他引述討論文件 PWSC(2020-21)3 附件 1 附錄 6 及 7 所載的聯合醫院日間醫護大樓及 S 座新翼大樓的構思圖，詢問日間醫護大樓的外牆是否採用玻璃幕牆設計，以及 S 座新翼大樓的外牆是否採用反光物料建造；若日間醫護大樓的外牆採用玻璃幕牆設計，醫管局應就有關玻璃幕牆所反射的眩光會否對附近順天邨的居民造成滋擾作出說明。

17.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解釋，日間醫護大樓的外牆主要以幕牆玻璃及瓷磚拼構而成，而 S 座新翼大樓的外牆主要為瓷磚鋪砌的牆身及玻璃窗。醫管局已要求承建商須選用低反光度的幕牆玻璃/玻璃窗，以減少眩光效果。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以書面方式提供何啟明議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6月9日隨立法會PWSC164/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8. 柯創盛議員關注到，聯合醫院擴建計劃進行期間對附近交通的影響，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擴建後的聯合醫院對附近交通的影響進行評估，並提出解決方案。張超雄議員亦關注到，聯合醫院擴建計劃會如何改善醫院的交通配套及無障礙設施。

19. 食衛局副局長和醫管局九龍東聯網總監答稱，政府當局已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研究如何改善聯合醫院的交通配套以配合擬議擴建計劃。在擴建計劃進行期間，承建商須確保出入工地的建築車輛不會對附近的交通造成影響。此外，鑒於聯合醫院

現時只有一個位於秀雅道的車輛出入口，當局會透過擴建計劃於協和街增設車輛出入口，以便把車輛分流。醫管局亦會與專線小巴營辦商商討如何加強小巴服務，以應付前往聯合醫院的求診人士對公共交通的需求。應柯創盛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另行向他解釋聯合醫院的長遠交通規劃。

20. 何啟明議員表示，現時乘搭巴士前往聯合醫院的求診人士須在醫院外下車，再經行人斜路及無障礙設施進入醫院。在聯合醫院增設協和街車輛出入口後，經秀雅道車輛出入口進入醫院的車輛可從協和街車輛出入口離開而無需掉頭，反之亦然。就此，何議員詢問，醫管局會否考慮在該醫院範圍內增設巴士站，以方便求診人士。

21. 醫管局九龍東聯網總監回應稱，聯合醫院擴建計劃包括興建一條有蓋行人天橋，以連接該醫院各大樓的一樓。由於天橋高度限制以致巴士無法駛入聯合醫院，因此醫管局並無計劃在該醫院範圍內增設巴士站。

22. 胡志偉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透過聯合醫院擴建計劃或其他工程項目，興建行人設施，以改善依山而建的聯合醫院與毗鄰發展的連接。何啟明議員則問及，當局會否興建連接聯合醫院與秀明道公園的行人設施，以方便秀茂坪的居民前往該醫院。柯創盛議員亦關注到，當局會如何改善聯合醫院對外的行人連接網絡。

23. 食衛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籌劃聯合醫院擴建計劃時，已研究如何在工程技術可行及不影響醫院運作的情況下，加強醫院與毗鄰發展的行人連接，並一直就有關事宜與地區人士保持溝通。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補充，醫管局已在聯合醫院擴建計劃中預留撥備，在醫院範圍內興建銜接醫院周邊的行人設施，包括於醫院北面的一段斜坡增建出入口及升降機/行人連接橋，以連接秀茂坪道的行人通道。因應地區人士的訴求，醫管局亦正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研究在聯合醫院的其他位置增建行人連接設施的可行性。若當局最終落實增建行人連接設施，有關設施須另行撥款興

建。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列出當局研究中日後可為聯合醫院提供的各個行人連接設施的詳情，包括其所連接的位置及預計興建時間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6 月 9 日隨 [立法會 PWSC164/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4. 黃碧雲議員和陳凱欣議員詢問，擴建後的聯合醫院會否設有停車場及無分性別的洗手間；若設有停車場，訪客及醫院員工泊車位的比例分別為何。

25. 食衛局副局長和醫管局九龍東聯網總監回應稱，聯合醫院現時設有停車場，提供 250 個泊車位。在擴建計劃完成後，訪客/員工車輛泊車位數目會增至 410 個。院方會根據訪客及員工日夜不同的泊車需要，彈性分配醫院的泊車位。另外，聯合醫院設有 19 個家庭友善洗手間。

26. 陳凱欣議員察悉，聯合醫院擴建計劃的預算費用總額為 163 億 1,410 萬元，其中 162 億 1,410 萬元由政府承擔，餘下 1 億元則由該醫院的主辦團體基督教聯合醫務協會("聯合醫務協會")支付。陳議員關注到，若聯合醫務協會未能籌得所需款項，不足之數最終會否由政府承擔。

27. 醫管局九龍東聯網總監答稱，根據現有安排，醫院的主辦團體須承擔部分醫院擴建計劃的費用。在社會各界支持下，聯合醫務協會已籌得聯合醫院擴建計劃所需的 1 億元，並計劃分 4 年支付有關費用。

3MP—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第一期

28. 黃碧雲議員詢問，重建後的葛量洪醫院會否設有停車場及無分性別的洗手間，供訪客及醫院員工使用。她又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興建連接港鐵海洋公園站與南風道的行人天橋，以方便求診人士前往葛量洪醫院。

29. 食衛局副局長表示，重建後的葛量洪醫院會提供 82 個訪客/員工車輛泊車位及 10 個家庭友善洗手間。此外，路政署將會委聘顧問進行上述行人天橋工程的可行性研究。

74MM—北區百和路社區健康中心暨社會福利設施

30. 鄭松泰議員詢問，擬議北區百和路社區健康中心暨社會福利設施是否用作重置受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計劃影響的設施。

31. 食衛局副局長回應稱，為應付北區因人口增長及老化而增加的醫療及社會福利服務需求，政府當局計劃興建北區百和路社區健康中心暨社會福利設施，以提供空間予衛生署、醫管局及社會福利機構擴充現有服務及推出新服務。舉例而言，擬議社區健康中心會提供涵蓋醫生診症服務、護理及專職醫療服務，以及病人教育和支援服務的一站式公共基層醫療服務。

85MM—醫院管理局支援服務中心

32.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醫管局會否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就擬議醫管局支援服務中心("支援服務中心")實施新的防疫措施。

33. 醫管局北大嶼山醫院副行政總監答稱，擬議支援服務中心提供洗衣、膳食、個人防護裝備貯存及數據中心服務。由於醫管局現時的洗衣程序已符合最新的衛生標準，因此無需實施額外措施。就個人防護裝備的存量方面，醫管局原本是根據在 2009 年爆發的人類豬型流感時醫護人員對有關裝備的需求而作出預備。然而，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局方會研究透過在擬議支援服務中心安裝穿梭貨架等方法，以增加存量。

34. 胡志偉議員表示支持醫管局興建支援服務中心以提供個人防護裝備貯存及數據中心服務，但質疑為何在市場上已有承辦商提供洗衣及膳食服務的情況下，醫管局仍決定自行提供相關的支援服

務，以應付 50% 的洗衣及膳食服務需求。陳志全議員亦問及，醫管局在決定自行提供洗衣服務或把有關服務外判予承辦商時所考慮的因素。

35. 食衛局副局長回應稱，醫管局須平衡自行提供支援服務與把有關服務外判予承辦商之間的風險，以維持穩定的服務供應。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醫管局在決定透過在擬議支援服務中心設立中央洗衣工場及中央食品製作組，以自行提供相關的支援服務，還是把有關服務外判予承辦商時所考慮的風險因素。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6 月 9 日隨 [立法會 PWSC164/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6. 陳志全議員詢問，現時醫管局轄下哪些醫院設有洗衣工場，以及現時交由醫管局自行運作的洗衣工場/承辦商運作的醫管局洗衣工場/懲教署的洗衣工場/其他商業洗衣工場所負責的醫院洗衣工作的百分比分別為何。陳議員和朱凱迪議員又問及，在擬議中央洗衣工場啟用及設於不同醫院的原有洗衣設施遷至中央洗衣工場後，實際可騰出作臨床服務用途的現有醫院面積為何。

37. 醫管局北大嶼山醫院副行政總監答稱，醫管局會先把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的洗衣工場遷往擬議支援服務中心，然後再把聯合醫院、屯門醫院及律敦治醫院的洗衣工場遷往該支援服務中心，合共可騰出 9 657 平方米的醫院面積作臨床服務用途。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以書面方式提供陳志全議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6 月 9 日隨 [立法會 PWSC164/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8. 陳志全議員詢問，擬議中央食品製作組生產量為何需要在 2030 年達到病人膳食需求總量的 50%，以及醫管局有否評估把食品製作設施集中設

於北大嶼山可能出現運送延誤的風險，而考慮把有關設施分散設於不同地方。

39.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解釋，為騰出醫院空間作臨床服務用途，醫管局計劃把各項支援服務遷離醫院。擬議中央食品製作組會利用速凍技術製作膳食，之後再把膳食運至醫院，各醫院會貯存足夠為病人提供 2 至 3 日的膳食。因運送延誤以致影響醫院膳食供應的風險不高。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擬議中央食品製作組啟用後，將會向哪些醫院提供膳食。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6 月 9 日隨 [立法會 PWSC164/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0. 朱凱迪議員察悉，擬議支援服務中心家具和設備的費用為 12 億 9,140 萬元，而根據討論文件 [PWSC\(2020-21\)3](#) 附件 4 附錄 4，單位價格為 100 萬元或以上的暫定所需家具和設備項目的費用約為 7 億 4,390 萬元。就此，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醫管局計劃為支援服務中心購置單位價格為 100 萬元以下的家具和設備項目及所需費用總額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6 月 9 日隨 [立法會 PWSC164/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1. 朱凱迪議員、譚文豪議員和楊岳橋議員詢問，擬議支援服務中心是否已達到有關用地的地積比率及高度上限；若是，政府當局會否透過放寬上述發展參數，增加支援服務中心或北大嶼山醫院擴建部分的樓面面積，以應付日後需要。

42. 建築署署長和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回應稱，擬議支援服務中心用地的核准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上限分別為 3.3 倍及不可超出主水平基準以上 65 米，而現時的設計方案已用盡有關發展參數。由於該設計方案已滿足醫管局相關的發展需要，而鄰近的北大嶼山醫院的發展參數亦與

此相若，醫管局沒有尋求放寬上述發展參數。然而，醫管局亦計劃興建第二個支援服務中心，以應付長遠需要。局方亦已預留支援服務中心及北大嶼山醫院之間的一幅用地作日後擴建北大嶼山醫院之用。另一方面，為了應付聯合醫院擴建後的需要，醫管局提出把有關用地的地積比率由 4.4 倍放寬至 6.4 倍，並已獲規劃署同意。

43. 朱凱迪議員進一步詢問，醫管局會否使用擬議支援服務中心旁的另一幅臨時球場用地以擴建北大嶼山醫院；若否，該用地會否撥給其他政府部門另作他用。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表示，醫管局已回覆地政總署現時不會動用該臨時球場用地。

44. 胡志偉議員和譚文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規劃擬議支援服務中心及聯合醫院擴建計劃時，有否為建築物的地基預留額外荷載量，以便日後可在有關建築物上加建樓層。

45. 食衛局副局長以擴建後的聯合醫院為例指出，由於該醫院已用盡地積比率及高度限制，因此政府當局沒有為醫院的地基預留額外荷載量。

46. 楊岳橋議員認為，若停車場不計入地積比率，醫管局應考慮在擬議支援服務中心增設公眾停車場，以地盡其用及方便前往北大嶼山醫院的求診人士。

47. 建築署署長和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表示，根據規劃署的指引，符合該建築物運作需要而提供的停車場可不計入地積比率。然而，醫管局無意在擬議支援服務中心設置公眾停車場，原因是該處不會向公眾開放，而且在該處設置公眾停車場亦難以滿足前往北大嶼山醫院求診人士的泊車需要。儘管如此，局方會在擴建北大嶼山醫院時，研究在擴建用地上增設泊車位的可行性。

其他工程安排

48.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同時興建、重建及擴建多間醫院及其他醫護服務設施的做法會否導致建築物料及工人供應緊張，從而令工程費用上升；若否，原因為何。

49. 主席表示，在建造業最新失業率達 10% 的情況下，工人面對的是開工不足問題，而非工作太多。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答稱，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的大部分項目已經展開。由於多項因素(如建築物料價格及工資下降)影響，有關工程費用近年有所下調，若干項目的減幅超過 10%。

50. 譚文豪議員關注到，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期間，本港的負壓病房及隔離病房不足。他要求政府當局交代會否藉擬議工程增設該等病房，並提供具體例子說明。

51. 食衛局副局長和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回應稱，鑒於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期間，本港對隔離設施的需求上升，醫管局在籌劃醫院發展計劃時，會研究如何增設該等設施，例如採用彈性設計以便可把普通病房於短時間內改為隔離病房，以及增加第一線及第二線隔離病房數目。以聯合醫院為例，由於擴建該醫院的設計工作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前已經完成，醫管局難以在聯合醫院再增設第一線隔離病房，但該醫院的 2 至 3 間普通病房(涉及 100 至 120 張病床)會採用彈性設計，以便在有需要時可改建為第二線隔離病房。

52.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撥款建議。他詢問，醫管局會否仿效發展局的做法，分拆工程合約及加快付款流程，以協助建造業(尤其是中小企)渡過疫情。謝議員又反映有業界人士表示，醫管局曾要求合約中標者提供額外的財政保證，他認為有關安排僅對資金雄厚的承建商有利，並要求局方就此事作出澄清。毛孟靜議員亦關注到，醫管局向承建商支付工程費用時會如何緊貼工程進度。

5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自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後，發展局已採取多項措施協助建造業，包括與工程顧問及承建商就審批程序早作準備以加快付款流程，以及加密按進度里程碑付款的次數。有關措施可讓承建商於兩個星期多左右的時間內收取工程費用，從而改善他們的現金流。

54.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表示，醫管局的工程項目一般會分數個合約進行，並分開招標。由於工程規模大小不一，大企業及中小企均有機會參與競投。局方會審核投標工程顧問及承建商的財政紀錄，並會要求財務不健全或有較高風險的中標者繳交相等於合約總值1%的履約保證金。有關規定已載於招標文件內，並非額外要求。根據合約條款，醫管局須於一至兩個月內向承建商支付工程費用，但局方會盡快完成審批程序以盡快支付有關費用。醫管局亦會參考發展局最近推行加快向承建商付款的安排，以協助業界。謝偉銓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擬議工程招標工作的初步安排，包括計劃把工程分拆為多少份合約。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6月9日隨[立法會PWSC164/19-20\(02\)號文件](#)送交委員。)

55. 周浩鼎議員詢問，醫管局其他醫院擴建計劃中家具和設備費用佔工程計劃總建築費用的比例，是否一如聯合醫院擴建計劃，均為16.5%，以及局方會否考慮增加有關比例，以添置更多醫療設備。朱凱迪議員則問及，相較擬議工程下其他項目，為何擬議支援服務中心的家具和設備費用佔工程計劃總建築費用的比例高於建築工程費用或屋宇裝備費用佔工程計劃總建築費用的比例。

56.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解釋，由於每項醫院擴建計劃涉及添置大量家具和設備，難以逐項計算，因此經政府當局同意，醫管局會根據以往其他醫院工程項目中家具和設備費用佔工程計劃總建築費用的比例，來估算有關費用。一般而言，第三層急症醫院由於醫療設備較多，其家具和設備費用佔工程計劃總建築費用的比例較高(約

16.5%)，而療養醫院的有關比例則較低(約 10%或以下)。此外，鑒於建築費用的上升幅度往往高於家具和設備費用的上升幅度，醫管局在決定每項醫院擴建計劃的家具和設備費用佔工程計劃總建築費用的比例時，會作出適度調節。

57.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續稱，由於擬議支援服務中心基本上是一幢工業用建築物，除了裝置相關設備以供中央食品製作組及中央洗衣工場之用外，其他建築部分的成本相對較低，因此其家具和設備費用佔工程計劃總建築費用的比例較高。至於其他醫院發展/擴建計劃，它們包括興建手術室等屋宇裝備較複雜和昂貴的設施，而有關開支會納入建築工程費用內，令工程計劃總建築費相應調高，造成家具和設備費用佔工程計劃總建築費用的比例相對較低的狀況。

58.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會議於上午 10 時 2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6 月 26 日